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专项意见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-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,就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通过审阅相关材料、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,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的判断,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 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监事会意见: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,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,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稳健、可持续发展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 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财政部2019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会计准则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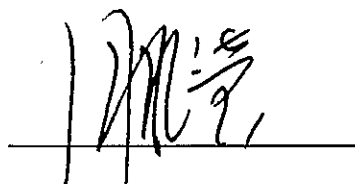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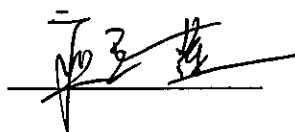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监事签字:

应玉莲

何 珊

周兆莹

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0日